

甲方：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莞市翔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代理甲方完成VOCs废气治理工程。为了明确双方的相互权利、义务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1.1 项目VOCs废气治理工程价格明细。

第二条 处理费用及计算

2.1 此项目(不含税)人民币¥ 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 (RMB 373440)

费用明细

序号	办理项目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一楼两间注塑车间 (3W风量一套, 共两套)						
1	抽风管500x500x0.6mm	米	120	250	30000	
2	外墙抽风管500x500x0.6mm	米	28	250	7000	
3	抽风管弯头500x500x0.6mm	个	4	360	1440	
4	S型管500x500x0.6mm	个	2	360	720	
5	三通管500x500x0.6mm	个	2	360	720	
6	风机接口大小600x600转500x500	个	14	190	2660	
7	风机接口弯头500x500x0.6mm	个	14	280	3920	
8	风机接口风管500x500x0.6mm	节	14	120	1680	
9	排放管600x600x0.6mm	米	6	280	1680	
10	UV光解机800x1500x1800	套	6	18000	108000	
11	活性炭吸附柜800x1500x1800	套	6	9000	54000	
12	喇叭口1500x1800	个	4	1200	4800	
13	引风机	台	2	7500	15000	7.5kw
14	风机架	套	2	800	1600	
15	帆布	块	2	150	300	
16	原有风机封口	个	20	300	6000	

四楼移印、丝印、组装、部分烤箱、部分生产线（2W风量一套，共一套）						
17	抽风管200x300x0.6mm	米	30	170	5100	
18	风管弯头200x300x0.6mm	个	2	270	540	
19	吸气罩Φ180	个	10	80	800	
20	铝箔伸缩管Φ3寸	条	10	80	800	
21	小圆管接头 Φ 3寸	个	10	60	600	
22	大吸气罩及管Φ220（4寸）	套	2	600	1200	
23	UV光解机800x1500x1800	套	2	18000	36000	
24	活性炭吸附柜800x1500x1800	套	2	9000	18000	
25	喇叭口1500x1800	个	2	1200	2400	
26	帆布	块	1	150	150	
镭雕车间接驳原处理设施						
26	抽风管200x300x0.6mm	项	1	2500	2500	
27	风管弯头200x300x0.6mm	个	1	270	270	
28	小圆管接头 Φ 3寸	个	1	60	60	
其他						
29	线束线管	套	4	8500	34000	
30	电控箱	个	4	2000	8000	
31	运输费用	项	1	3000	3000	
32	吊车费用	项	1	5000	5000	
33	安装调试费	项	1	8000	8000	
34	监测报告	份	1	7500	7500	气
35	处理施舍整改备案	项	1	0	0	
合计（含税）		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				373440
折后实收（含税）		叁拾伍万元整				350000
此报价只对以上项目负责，处理设施需要整改的甲方自行整改或已乙方另行报价。						

2.2 此合同不含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项目检测次数为一次。

2.3 付款方式：签定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70%，待废气治理工程后于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30%。

银行资料:

开户行: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青松支行

户 名: 东莞市翊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: 1802 3019 0010 0030 60



个人银行资料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

户 名: 杨振华

账 号: 6212 2620 1003 6791 231

2.4 此合同只对以上收费明细负责,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三条 乙方承诺

- 3.1 乙方保证该项目工作有计划、按时、按质完工。
- 3.2 乙方须对因与甲方合作所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进行严格保密, 因合作产生的所有画面、图样、成品著作权均属于甲方所有,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知识产权被损害,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甲方承诺

- 4.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有关基础资料。
- 4.2 保证在项目办理过程中配合工作。
- 4.3 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款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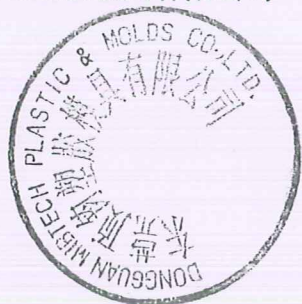
- 5.1 若乙方不按协议的约定施工, 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,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;
- 5.2 若甲方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该项目款, 乙方有权停止该项目, 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; 并追讨拖欠此项目费用与滞纳金。
- 5.3 甲方每超一天付款按所欠费用5%/天计算滞纳金; 累积超过三个月未能支付费用, 乙方有权自行终止合同。

- 5.4 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双方的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- 5.5 在经营期限内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各自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其它

- 6.1 对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，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，才能生效。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请求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- 6.2 在仲裁过程中，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条例应继续履行。
- 6.3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、变更文件、洽谈记录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6.4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，环保验收后失效。
- 6.5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一律以国家、省、市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合同签订

甲方：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负责人：  2020年 月 日	乙方：东莞市翔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：杨振华  2020年 3 月 11 日
---	---